

关于 2020 年度上半年 陕西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及项目负责人：

接省教育厅《关于加强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结题（验收）工作及开展 2020 年上半年一般专项结题工作的通知》文件，2020 年度上半年教育厅专项项目结题工作已开始，现将具体事项现通知如下：

一、结题范围

根据学院教育厅项目立项情况，本年度研究到期，需要正常结题的课题 5 项，具体见附件 1。

二、结题程序

陕西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结题采取材料审核的方式完成结题，上、下半年各一次，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各项目的结题材料进行审核。鉴于新冠疫情防控特殊情况，今年上半年的专项结题采取在线审核方式。

（一）项目负责人登录陕西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管理系统网址：<http://kygl.sneducloud.com/>；

（二）项目负责人账号密码，使用省教育厅项目申报系统账号密码，忘记账号密码可联系科研信息处田川老师找回；

（三）项目负责人申请结题，并将全套资料上传至“结题管理系统结题文档界面”，上传资料包括：项目研究报告，

扫描盖章的项目责任书正反两面，已发表论文的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论文全文及检索证明等相关材料，专利授权证书等支撑证明材料，所有文档请正确命名文件名，以便审核核对。

（四）学校审核结题资料；

（五）教育厅专家审查；

（六）发放结题证书。

三、变更说明

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结题的项目，需要及时在项目管理系统中提出申请延期，本次延期最长延期到 2021 年 4 月（5 月份结题），延期 1 年后仍未完成者，将根据教育厅及学院相关文件要求，对项目经费资助及负责人、成员项目申报进行限制。

对于确实存在客观困难无法继续或研究失败的项目，需要进行撤销处理，结余经费将收回，对于撤项的项目，将根据教育厅及学院相关文件要求，对项目负责人、成员项目申报进行限制。

四、时间要求

（一）正常申请结题的项目，请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前，完成项目结题申请和资料提交工作，待教育厅审核通过后，将纸质版材料统一报送科研信息处。材料填写及装订要求见附件 2。

（二）申请变更的项目，请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前，将

项目变更申请表一式三份，报送科研信息处。

五、其他说明

（一）对无正当理由拒不结题的项目，按照教育厅通知要求，要收回科研经费，并计入科研诚信黑名单，严格限制相关项目负责人今后申报各级各类项目。

（二）各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时间安排，按时提交待结题的科研项目。学校审核通过后将提交教育厅专家审核，专家对审核不通过的项目将在系统中进行详细备注，项目负责人请按照专家反馈意见进行修改。

（三）其他未尽事宜请与科研信息处联系。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川

联系电话：3633932

科研信息处

2020年5月9日

附件 1

2020 年（含）到期的教育厅科研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主持人	项目来源	起止时间	所在部门
1	18JK0071	基于创新创业教育背景下的高职汽车类专业课程开发与实践	罗亚军	陕西省教育厅	2018.01-2020.01	汽车与交通学院
2	18JK0072	高职院校生源多样化状态下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研究	贾九荣	陕西省教育厅	2018.01-2020.01	土木工程学院
3	18JK0073	“诊改”背景下新成立高职院校质量保证体系的探索与研究——以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为例	邓新治	陕西省教育厅	2018.01-2020.01	质量控制办公室
4	18JK0074	基于视频流传输中网络拥塞控制的研究	姜有奇	陕西省教育厅	2018.01-2020.01	电子工程学院
5	18JK0075	基于蓝墨云班课的高职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交互式教学资源开发设计研究	杜海军	陕西省教育厅	2018.01-2020.01	信息工程学院

附件 2

陕西省教育厅结项材料要求

一、材料要求：

1、登录账户及密码与申报时使用的一致。登录后逐条填写，结题系统中仅需在“结题文档”中上传项目研究报告，论文、论著、奖励等，其他附件不需要从系统中上传。系统所有信息填写完毕，可自动生成 Word 版本的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结题申请书，请将该表格打印一式三份，末页“系所审查意见”需由院系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陕西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结题申请书》（系统导出版）打印 3 份；

（备注：系、所审查意见需要填写并加盖系所公章；所在单位审核意见处需填写“同意结题”字样和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的公章）

3、《陕西省教育厅专项科研计划项目责任书》复印件 3 份；

（备注：责任书是项目负责人在立项后要签署的，未领取过责任书的老师请尽快联系科研信息处领取或复印。）

项目责任书为必备结项材料

4、附件材料（研究报告）2 份

5、论文复印件 2 份（期刊首页、目录、文章全文），所发论文需标注教育厅科研项目号。

二、材料装订要求：

1、将《陕西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结题申请书》（系统导出）、《陕西省教育厅专项科研计划项目责任书》各一份装订成册，共一册。

2、将材料《陕西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结题申请书》（系统导出）、《陕西省教育厅专项科研计划项目责任书》、研究报告、论文复印件（期刊首页、目录、文章全文）各一份装订成册，共二册。

三、特别说明：

(1) 务必在系统中上传研究报告电子版；

(2) 系统中的成果形式及数量必须与责任书一致；

(3) 研究报告在系统中对应的是“研究报告（篇）”栏，请在此栏后填入相应份数；

(4) 论文必须为正式发表，并在文中有“该成果受陕西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编号*****）资助”字样，系统填报时请勿在论文级别的对应栏目里填写论文篇数，否则不予结题。

四、研究报告参考提纲（供参考）：

1. 主要研究内容及研究方法。

2. 主要研究结果。特别要说明主要的科学发现和创新之处，并有具体的内容和必要的数据。

3. 此项研究的科学意义、社会或经济效益、应用前景及学术界的反映和引用。

4. 与预期计划和目标比较，完成情况及存在问题。

5. 经费使用情况。

6. 取得研究成果情况。

7、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8、研究报告约 1 万字左右，正文格式要求：宋体、小四、行间距固定值 25 磅。